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2024 年第 17 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注销 226 张 行政许可证书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（总局令第 16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因企业主动申请注销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以及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审批等原因，现决定注销 105 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、61 张检验检测机构（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）资质认定证书、47 张特种设备类（生产单位、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单位）行政许可证书以及 13 张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予以公告注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单
2. 予以公告注销的检验检测机构（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）资质认定证书名单
3. 予以公告注销的特种设备类（生产单位、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单位）行政许可证书名单
4. 予以公告注销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证书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